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屯煤矿

2023年09月15日颁布

2023年09月15日实施

南屯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组

组 长：任振群 程 强

副组长：暴晓庆 殷学军 孟 强 王焕伟 李永群
张相超 李 林

成 员：马 旭 尹建国 刘 刚 张国军 刘 鹏
安俭俭 仲崇武 侯玉亭 陈振光 谢方涛
马卫国 侯 华 高 朋 尹文健 杨记琳
王新刚 常小薇 贾祥新 韩宪山 张洪兵
张英超 郝国伟 秘成良 岳跃洲 张建新
王卫民 王 山 张亚磊 孙福立 万宪海
李 强 张汉青 付祥明 张浩龙 李 静
孙计全 张文刚 郑绍军 李 刚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时间:2024年3月22日

部门	签字	部门	签字
综合办公室	王华	综采一区	徐尔光
纪委综合科	程松	综采二区	张浩水
党委组织科 (人力资源科)	陈明	综掘一区	李忠
工会 (党群工作科)	刘忠	综掘二区	丁明春
财务管理科	高岩	普掘工区	解明涛
市场运行中心	袁志	生产准备工区	冯建
调度信息中心	于文峰	运转工区	苏海强
经营管理科	李广志	机电工区	王洪松
安全监察处	马旭	运搬工区	黄涛
生产技术科	杨志峰	通防工区	刘会新
防冲科	张洪兵	社区服务中心	王峰
地质测量科	郝明伟	武装保卫中心	陈扣心
通防科	张荣昆	后勤服务中心	王峰
机电管理科	张斌良	双叶工贸公司	李强
煤质发运中心	李宇	北宿留守处	孙志平
选煤中心	王	南屯医院	王
生产服务中心	王	兖矿救护大队驻矿 救护中队	李刚

目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4
2.3 应急专业组组成及职责	4
2.4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6
3 应急响应	7
3.1 信息报告	8
3.2 预警	13
3.3 响应启动	14
3.4 应急处置	19
3.5 应急支援	21
3.6 响应终止	21
4 后期处置	22
5 应急保障	23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5.2 应急队伍保障	23
5.3 物资装备保障	24
5.4 其他保障	25
专项应急预案	27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9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8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4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8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2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6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0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	110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6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25
附件	133
附件 1 南屯煤矿概况	134

附件 2 南屯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136
附件 3 南屯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138
附件 4 南屯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40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53
附件 5-1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154
附件 5-2 兖矿能源及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联系表	155
附件 5-3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158
附件 5-4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及直属中队联系表	159
附件 5-5 兖矿能源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160
附件 5-6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	161
附件 5-7 南屯煤矿武装保卫治安力量联系表	161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162
附件 6-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163
附件 6-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164
附件 6-3 南屯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165
附件 6-4 南屯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66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67
附件 7-1 南屯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南屯医院位置图	168

附件 7-2 南屯煤矿救护队行动路线图	169
附件 7-3 南屯煤矿交通位置图	170
附件 7-4 南屯煤矿井田位置及四邻关系图	171
附件 7-5 兖矿总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172
附件 7-6 南屯煤矿医疗服务协议.....	173
附件 7-7 兖矿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 规定.....	178
附件 7-8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名单....	181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屯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被困、涉险、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Ⅱ级、Ⅰ级）。

(1) 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灾害。

(2)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或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事故灾害；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灾害。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灾害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兖矿能源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Ⅱ级响应：矿长（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

援。

(2) I 级响应：矿长（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调度信息中心。总指挥由矿长（或矿长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副矿长、分管副矿长、安监处长、总工程师、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队长担任，成员由副总师、各专业科室、区队主要负责人、有关技术专家组成。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 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

害及救援进展；

(4)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5)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矿井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7) 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后，矿应急指挥部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总指挥职责：

(1) 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矿处置能力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图1）。

2.2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安全生产副矿长担任，成员由业务生产科室、调度信息中心、安监处、救护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专业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10个小组（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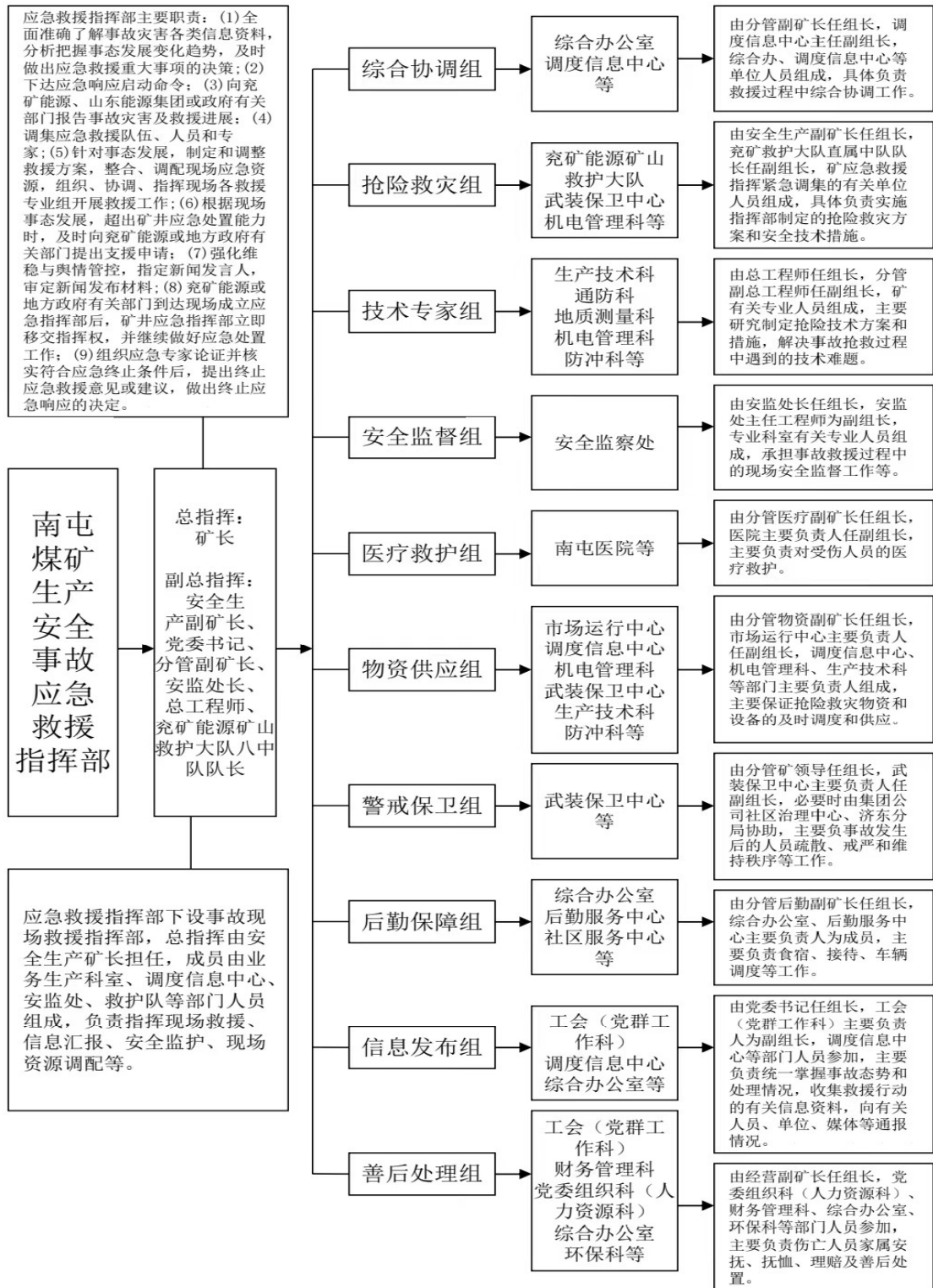


图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2.4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1) 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副矿长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并做好联系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安全生产副矿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应急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应急救援方案、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安全技术保障。

(4) 警戒保卫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地点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5) 医疗救护组由分管医疗副矿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6) 物资供应组由经营副矿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

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后勤副矿长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等。

(8) 信息发布组由党委书记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9) 善后处理组由经营副矿长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0) 安全监督组由安监处处长(安全总监)具体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信息中心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1)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区队(车间)值班室汇报；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处汇报。

(2)调度信息中心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认真进行核实研判，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立即通知矿山救护队(消防队)、南屯医院等出动救援，并立即将灾情汇报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拨“#”。

矿安全监察处：444877、446781。

3.1.1.2 内部通报

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调度信息中心利用电话、语音广播等方式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事故信息。

3.1.1.3 信息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含涉险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矿主要负责人，矿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规定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发生一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各类涉险事故，发生水、火、爆炸、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于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并报告邹城市、北宿镇人民政府、南屯办事处；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并报告邹城市、北宿镇人民政府、南屯办事处；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

(4) 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程序上报。

(5)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 事故类型；
- ④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 ①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 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 ④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见附件6-1)

(7)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续报要求

①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有关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同时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同时报送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附件6-2)

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9)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要求

①按照《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制度》(济能安全字〔2021〕28号)要求,矿井发生重大涉险事故,包括以下情形:涉险3人以上的事故;造成1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煤矿双回路掉电事故;需要紧急疏散井下所有人员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②矿井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报告济宁市能源局调度指挥中心,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涉险因素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每日12:00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要20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③重大涉险事故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事故的简要经过、涉险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11)各级能源管理、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24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5-3)。

3.1.1.4 信息传递

由矿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5-3)。若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

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矿值班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立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处置。

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以及调度信息中心、安监处、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管理科、防冲科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信息中心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决策，由矿长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等级。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随时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

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矿告知的预警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值班调度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南屯医院、武装保卫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等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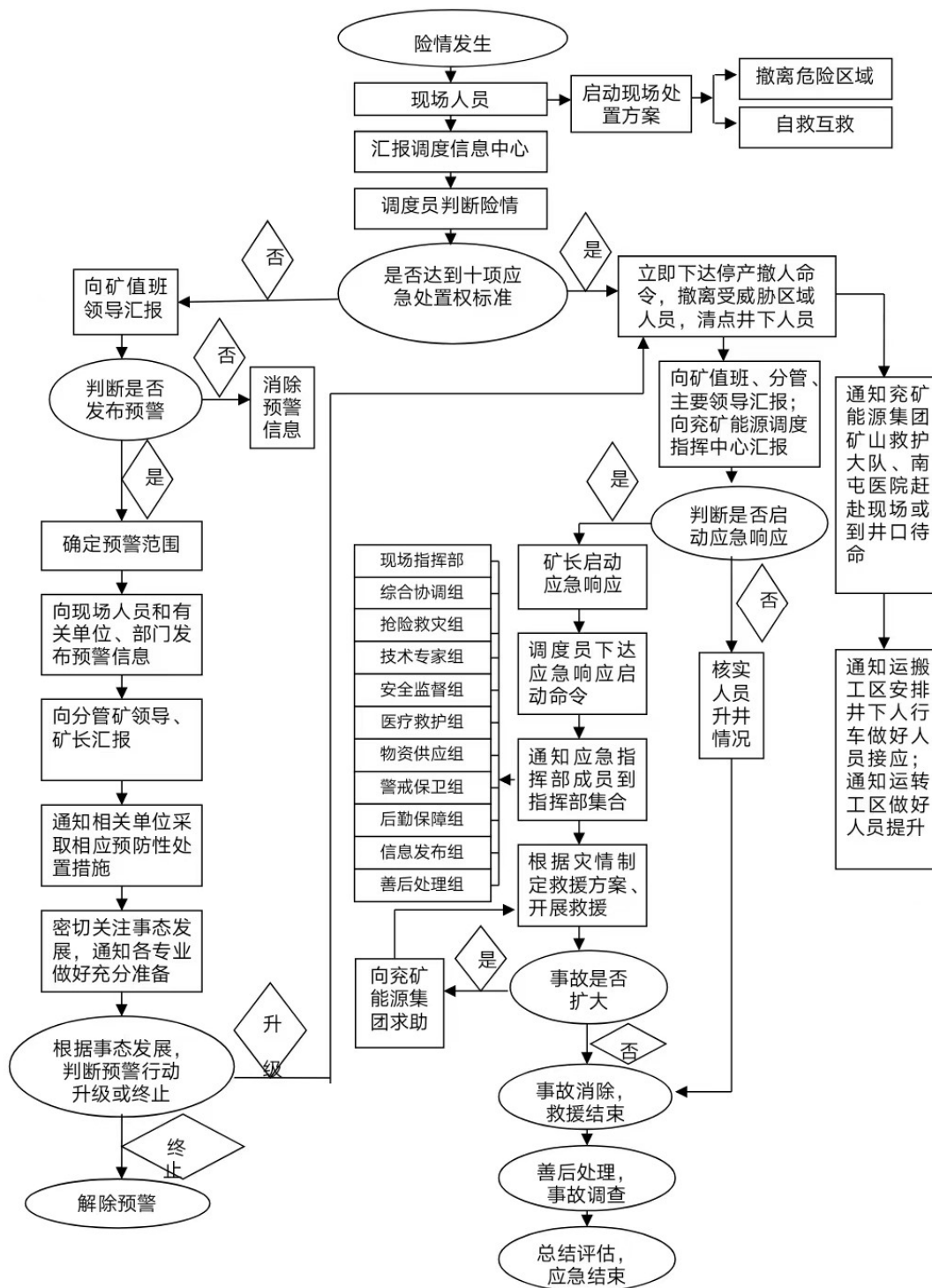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的，由矿长（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

急救援。

启动 I 级响应：由矿长（授权人）启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处置)程序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会议组织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各副总指挥、应急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并参加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根据事故灾害变化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按照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要求,及时向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3.3 资源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立即调集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南屯医院、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救援队伍到矿开展应急救援。同时通知市场运行中心、机电管理科、武装保卫中心、通防工区等调集矿应急物资库中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等，并根据应急救援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工作。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

必要时，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支援。

3.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办公等保障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井下发生事故或险情，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发生事故或险情，立即疏散事故地点及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内、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对通往矿井和事故现场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兖矿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风流、风量、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进行检测，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

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工程抢险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由环保监测人员在相关地点设置监测点，对扬尘、事故污水、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规定。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救援必须由矿山救护队、消防队、工程抢险队等专业队伍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

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事故灾害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灾害，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抢险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2) 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兖矿能源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 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 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 环保科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 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南屯医院负责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

(3) 善后处理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综合办公室、工会(党群工作科)、经营管理科、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财务管理科等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受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 做好思想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

(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财务管理科、市场运行中心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征用物资补偿, 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 进行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偿工作。

(5) 武装保卫中心、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 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6)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技术专家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7)恢复生产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建立数字交换信息系统，通信配置在线UPS电源，井下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设置与井下中央变电所、地面35kV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等重要部门、地点直通电话。调度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调度员与通信维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储备足量通信设备与通信电缆，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设有三部卫星电话，可供应急情况下使用。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为南屯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现有救护队员31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救护队

员27人，下设三个小队，每天保持1个小队值班、1个小队待机，到达矿井时间约20min。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联系方式见附件5-4)。

(3) 必要时由向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5.2.2 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兖矿消防支队，队员10人，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联系方式见附件5-5)。

(2)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邹城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5.2.3 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1) 南屯煤矿建立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多年实践经验，各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26人的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5-2)。

(2)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请求支援。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设备库、防洪物资库、地面火灾材料库、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库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按照“用旧补新、先进先出、等量更替”的原则调用，需更新或应急救援消耗的设备、物资必须于15日内完成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和装备见附件4)

(2) 兖矿能源设有物资供应中心，建有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

设备台帐，主要包括设备、物资、类型、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等，确保应急救援时紧急调用。

(3)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矿井配置2套6kV 2.0MW/2.212MWh高压直挂储能系统作为固定应急储能装置，通过南屯煤矿35kV变电所6kV I段6126#高压柜并入6kV供电系统I段母线，用于全矿停电短期内无法恢复时，接带矿井中央风井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调度监控等负荷的应急保障供电。

5.4.2 经费保障

(1)财务管理科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应急救援储备金不低于3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并保证资金到位。

(2)应急救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由兖矿能源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

(3)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请求支援。

5.4.3 交通运输保障

(1)后勤服务中心、南屯医院、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运搬工区必须保障救援工作用车。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沿途邹城市人民政府提供交通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矿井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物资。

(2) 由武装保卫中心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3)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提出支援申请。

5.4.4 治安保障

(1) 南屯煤矿设有武装保卫中心，现有武装保卫人员143人，配备有钢盔、盾牌等装备，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武装保卫中心治安保卫力量联系表见附件5-7)。

(2) 必要时，申请由济南市公安局支援(联系方式见附件5-3)。

5.4.5 技术保障

(1) 矿建立应急专家组为矿井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应急专家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2) 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应急专家支援(见附件5-2)。

5.4.6 医疗保障(南屯医院)

(1) 南屯煤矿与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南屯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南屯医院为南屯煤矿提供井口保健站、应急救援服务，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共8人)，其中组长1人、医师2人、护士1人，放射科1人、检验1人，医技1人、药剂1人，应急救援小组产行8

小时工作制，24小时待命，随时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2)必要时，邀请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医疗救护专家支援。

5.4.7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分管后勤副矿长负责，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经营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等组成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具体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全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战人员的生活安排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因顶板意外冒落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直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顶板事故后，成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顶板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顶板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等形式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 4.1 指导原则。切断灾区电源(局部通风机不停)，判断、确定被困人员的位置及生存条件；采用压风、供水管、钻孔等输送空气和食品，采取一切措施救助被困人员；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4.2 调度信息中心值班调度员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按照“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 4.3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4 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通风等。
- 4.7 指挥部应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 4.8 救援过程中，救援队应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

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4.9 救护队实施救援前应先对灾区顶板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判断是否有可能发生二次冒顶、片帮;进入灾区前要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4.10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4.11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4.12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4.13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煤矿和岩体在一定条件下释放变性势能,产生的突然猛烈释放、岩体突然爆裂、垮落或抛出导致冲击地压(矿震)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直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成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冲击地压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 (1) 加强危险区域监测，防止灾害二次发生。
- (2) 有利于人员撤退和保护救护人员安全。
- (3) 创造有利的施救条件。

4.2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及防冲监控室。

4.3 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及防冲监控室。

4.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全煤或留底煤巷道并在固定电话处等候指挥部命令。

4.5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在施救前应待现场动压影响稳定后，并及时与防冲监控室联系，确定现场无发生二次冲击危险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转移至安全地点后根据伤员伤势情况现场人员及时对伤员进行救治，符合运输条件的伤员积极进行伤员转运，并随时将伤者情况向救援指挥部汇报。伤员转运至地面交由矿医院专业医护人员进行救治。

4.6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7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8 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9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应急救援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组织专家综合分析、现场验证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有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可能性的，采取解危措施，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确认安全后组织救援

4.10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将被困人员(伤员)进行初步检查救治并及时转运至地面交矿医院专业医护人员进行救治等。

4.11 救护队实施救援前应先对灾区顶底板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判断顶板完整可靠性。同时由防冲专业人员综合分析救援地点冲击地压风险，确保救援地点无再次发生冲击地压风险后，救护队进入现场实施救援。

4.12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

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

4.13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4.14 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因老空水、底板水、承压水、奥灰水等水害因素导致水害事故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成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井下水害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井下水害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水害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水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井下水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有紧急撤人的权利,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撤离至副井底乘罐笼升井,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

(3)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水害事故汇报后,详细了解水害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下达撤人命令,通过通讯联络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向值班矿领导和矿长汇报,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东滩煤矿、鲍店煤矿、里彦煤矿)。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

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并尽量了解清楚突水地点，突水原因、水量大小，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至副井底乘罐笼升井。

采区变电所、采区内架空乘人装置的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带班矿领导、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至副井底乘罐笼升井。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乘罐笼升井。

⑤带班矿领导、副井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乘罐笼升井。

⑥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发生水害事故后，立即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地质测量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技术专家组要迅速分析灾情，判定水害性质，了解突水地点、时间、突水水源、通道，估计突水水量等，为治理突水提供依据。

(7)指挥部根据被堵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8)中央泵房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警报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防水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9)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

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10) 掌握灾区范围，查清事故前井下作业人数及人员分布情况，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避灾的地点，科学分析这些地点是否具有人员生存的条件，然后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11) 当井下某区域被淹后，应分析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尽快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获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2)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尽快恢复灾区通风，防止硫化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积聚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

(13) 在抢险救援排水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14) 在侦察和抢险救援过程中，要防止冒顶、垮塌和边帮破坏等二次事故发生。

(15) 在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人员时，要防止突然改变他们已适应的井下生存环境和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二次伤亡。

(16) 事故处理结束后，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和人员收集整理事故资料，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7) 应急提升处置措施。当涌水量比较大，淹没副井底，造成信号系统、操车系统进水失效时，按以下措施执行：

①当信号系统、操车系统失效时，司机应立即切除信号系统、操车系统与提升机系统的闭锁关系，通过电话告知各水平把钩人员，利用电话或现场存放的应急对讲机建立临时的信号系统，撤离井底人员。立即调集技术人员和应急队伍到现场，保证提升机的可靠运行。

②如因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副井罐笼无法提升，且短时间内不能恢复，请示总指挥后，井下人员可攀爬副井梯子间升井。

③在人员撤离完毕后，根据临时水泵的安装位置及现场排水情况，就近安装临时信号站，恢复信号系统，为应急排水点的建立创造有利条件。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煤与矸石自然发火或井下巷道、硐室、采掘工作面设备(设施)等外因因素导致火灾而造成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后,成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1)发生外因火灾事故,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发生内因火灾事故,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通防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

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 (1) 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
- (2) 防止引起瓦斯或煤尘爆炸，防止因火风压引起风流逆转。
- (3) 有利于人员撤退和保护救护人员安全。
- (4) 创造有利的灭火条件。

4.2 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4.2.1 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区队以上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和施工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值班领导，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4.2.2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2.3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

其责。

4.2.4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2.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4.3 现场处置措施

4.3.1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组织专业人员分析灾情并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2) 确定火源后，要采取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3) 对发火地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4)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5) 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6) 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4.2.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⑤单轨吊机车着火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2)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情况，检查 CH_4 、CO、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3)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所有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①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

②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

③避免火区瓦斯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

④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5)正常通风。保持正常通风是以抢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创造直接灭火条件为前提。以下情况应保持正常通风：

①火灾的具体位置、范围、火势、受威胁地区等未完全了解清楚时。

②火灾发生在矿井总回风巷或者发生在比较复杂的通风网络中，改变通风方法会造成风流紊乱、增加人员撤离困难、瓦斯积聚等后果时。

③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且实施直接灭火时。

④减少火区供风量可能造成火灾从富氧燃烧向富燃料燃烧转化时。

(6)减少风量：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少风量的方法。

(7)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若火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8)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

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

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

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9)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0)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

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

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

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

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11) 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并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12)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发生火灾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井下所有人员立即撤离至采区进风大巷等候，随时听从调度指令。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13) 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井下蓄电池机车充电硐室火

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因瓦斯爆炸、中毒、窒息、燃烧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瓦斯事故后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瓦斯事故后，成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瓦斯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瓦斯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4.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3 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人员、抢救人员时清理灾区堵塞物、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通风等。
- 4.6 发生瓦斯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发生瓦斯燃烧事故时，维持正常通风，用干粉、泡沫灭火器、用水直接灭火。发生瓦斯积聚时，立即切断所有电源，佩戴自救器，撤离至安全地点。

4.7 当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4.8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4.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4.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因煤尘爆炸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成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煤尘爆炸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4.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3 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人员、抢救人员时清理灾区堵塞物、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通风等。
- 4.6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 4.7 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

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4.8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9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4.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4.11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4.12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井下开采过程中，因爆炸物品爆炸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本预案应急响应随之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成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煤尘爆炸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4.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3 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 4.6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撤离现场，并及时关闭好防爆门。要切断灾区内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和爆炸。
- 4.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4.8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尽

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4.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4.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4.11 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提升系统操作、运行和检修中发生断绳、坠罐、卡罐、过卷等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提升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提升事故后，成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事故后，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提升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提升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提升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撤人命令。

4.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3 机电管理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4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4.6 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4.6.1 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4.6.2 提升容器负载过装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找过装原因，并立即处理；试运转无异常后，将提升机投入正常运行。

4.6.3 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

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4.6.4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换准备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4.6.5 提升机卡罐处置措施。组织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方案，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停罐位置解救被困人员；进入井筒的救援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防止坠落事故；加强提升设施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处理事故时提升容器必须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准确可靠。

4.6.6 提升机坠罐处置措施。组织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方案，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解救被困人员。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胶带运输及平巷机车、斜巷绞车、架空乘人装置、单轨吊、无轨胶轮车等辅助运输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后，成立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安全生产副矿长或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生产井下运输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井下运输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

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井下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撤人命令。

4.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3 调度信息中心、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4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主要负责灾区

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4.6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6.1 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6.2 胶带着火事故处置措施。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4.6.3 煤仓溃仓事故处置措施。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10m以外高处地点观察。

4.6.4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处置措施。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

并挂牌；开动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对胶带泄压或截断胶带，使胶带松弛，救出伤者。

4.6.5 断带事故处置措施。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同时将胶带停机闭锁，抢救遇险人员。

4.6.6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措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将机械停止运转，切断电源并闭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向周围人员呼救，开展自救互救，判断是否存在后续危险，决定救援方式。发生创伤出血首先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

4.6.7 触电伤害事故处置措施。发生触电伤害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者脱离受电流危害的状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将脱离电源后的触电者迅速移至通风较好、较干燥的地方，使其仰卧，将上衣与裤带放松。对触电者进行心脏复苏、人工呼吸和创伤包扎，然后护送上井，转送医院救治。

4.7 辅助运输处置措施

4.7.1 平巷车辆掉道、碰撞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平巷车辆掉道、碰撞伤人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

创伤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4) 车辆要掩牢，防止滑动出现二次伤人。

4.7.2 斜巷跑车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机或其他信号工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发生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到阻车位置。

(4) 实施救援时，必须从斜巷上头向下进行救援。

(5) 救援受伤人员前，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

4.7.3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发生人员伤害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架空乘人装置运转，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

急救。对因挤、压、摔、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架空乘人装置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安排专人看守开关。

4.7.4 无轨胶轮车事故处置措施

(1) 无轨胶轮车运输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和随乘人员应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伤人员，当司机和随乘人员生命受到威胁时，可视情况离开现场，但应保持与矿有关部门的联系。

(2) 人员避让到安全区域，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明确汇报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3) 在事故现场各来车方向 4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当车辆发生起火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使用机车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尽可能的控制车辆火势，防止火灾扩大，避免发生爆炸，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

(5) 保障被困人员的安全，采取适当措施尽力抢救被困人员，为继续营救创造条件；并在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使事故损害减少到最小。

4.7.5单轨吊机车脱轨、轨道脱落事故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现场人员应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伤人员。

(3)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救援人员首先要询问知情者有关伤员的详细受伤经过，如受伤时间、地点、受伤时所受暴力大小，了解现场情况、坠落高度、伤员最先着落部位或间接击伤部位、坠落过程中是否有其它阻挡或转折。

(4)救援人员首先根据伤者受伤部位立即组织抢救，促使伤者快速脱离危险环境，送往医院救治，并保护现场，察看事故现场周围有无其它危险源存在。

(5)在搬运伤员时对因疑有脊椎受伤可能，一定要使伤员平卧在硬板上搬运，切勿只抬伤员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伤员，因为这样会使伤员的躯干过分屈伸，而使伤者脊椎移动，甚至断裂造成截瘫，导致死亡。

(6)护送伤员的人员应向医生详细介绍受伤者的各种信息，以便医生快速施救。

(7)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迅速向上级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

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8) 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道梁，恢复系统运行。

4.7.6 单轨吊机车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单轨吊机车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2) 发现火灾征兆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

(3) 初期火灾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4) 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可启动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

(5) 火势无法控制，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现场负责人要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告知工作面所有人员。撤退到安全地点时现场负责人要清点人数，并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停电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被困、涉险、的事故。

发生供电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供电事故后，成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事故后，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供电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供电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矿井供电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排水、提升运行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和停电范围，下达撤人命令。

4.1.1 值班调度员立即利用语音广播系统、综合调度台群呼功能、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方式，立即向受威胁区域人员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4.1.2 井下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各单位跟班管理人员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撤离。

(1) 各采区人员立即撤往就近采区人行车场集合，等候人行车。

(2) 井口附近人员立即撤往 600 米人行车场集合待命。

(3) 运搬工区立即安排人员到各采区人行车场接送撤离人员至 600 米人行车场集合待命。

(4) 矿带班领导、各单位跟班管理人员、跟班安监员立即到 600 米人行车场维持人员秩序。

(5) 副井下井口安监员到副井下井口梯子间入口，随时做好

人员从梯子入口撤离升井秩序维持工作。

(6) 副井下井口安监员负责维持下井口秩序，撤离人员全部到达副井下井口后，有序排队等候升井。

(7) 撤离人员到达600米人行车场后，严禁脱离组织私自行动或升井，严禁在停产撤人期间制造拥挤、混乱。

4.2 立即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若矿井供电10分钟无法恢复，立即启动应急电源，为中央风机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供电，保证井下通风和人员提升。

4.3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4 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机电管理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5 应急指挥部根据供电事故分析判断供电故障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事故现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4.7 迅速了解副井人员提升情况，若副井罐笼内有人员被困，应

尽快将人员救出。

4.8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决定井下人员是否通过副井梯子间升井。

4.8.1 在人员通过梯子间撤离升井过程中，带班矿领导负责组织井下安监人员、各单位带班人员、工班长共同维护人员升井秩序，确保有序升井。各单位带班人员原则上随本单位最后一批人员上井。

4.8.2 副井下井口信号把钩工、中央泵房值班人员、下井口安监员以及下井口维持秩序的矿带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听从指挥，无指挥部命令不得擅自升井。

4.8.3 人员通过副井梯子间升井注意事项：

(1)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井下人员确需从副井梯子间撤离时，指挥部电话向矿带班领导下达命令。

(2) 矿带班领导接到命令后，立即组织各单位跟班管理人员、跟班安监人员到 600 米人行车场候车室召开现场协调会，研究制定副井梯子间升井方案，确保井下人员快速、安全、有序升井。

(3) 副井下井口各通道及梯子间入口由井下安监人员维持秩序。

(4) 通过梯子间升井时，前后人员要始终保持不小于 4 米的距离，不得出现拥挤、争抢等现象。

4.9 35kV 供电系统发生停电事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4.9.1 当 35kV 主运行回路供电中断时，地面变电所失电，变电

所值班人员迅速验证备用回路是否有电。如备用回路有电，迅速采取措施投运备用回路。

4.9.2 35kV 主、备双回路停电时，变电所值长立即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济宁供电公司电力调度(简称“地调”)、华聚公司电力调度(简称“矿调”)、确保矿井短时间内有一条线路恢复供电，同时密切观察各电源进线的状态，发现电源进线带电后，立即恢复主通风机运行，再听地调、矿调指令恢复其他保安负荷。

4.9.3 在因停电发生生产事故时，立即启动供电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有序处理事故，及时地将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地面变电所值班人员全面检查变电站内的设备，并做好记录。

4.9.4 故障状态下处置措施

预案一：220kV 罗厂站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1) 220kV 罗厂站发生故障，南屯 I 线、南屯 II 线同时失电，35kV 母线失电，全矿失电，1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 I 线 311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汇报地调(汇报结果是 1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10分钟内可恢复供电)。

⑦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南北线 314 开关、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

⑧220kV 罗厂站故障排除后，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并逐步合上 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

⑨值班员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已恢复供电。

⑩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⑪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运行方式。

(2) 220kV 罗厂站发生故障，南屯 I 线、南屯 II 线同时失电，35kV 母线失电，全矿失电，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 I 线 311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汇报地调(汇报结果是 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

聚矿调。(10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

⑦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安排人员赶赴副井车房、中央风井和白马河风井,做好开启中央风井通风机和副井提升机的准备工作。

⑧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南北线 314 开关、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拉开 6kV 除储能电源 6126 开关外所有开关柜断路器,检查储能电源 6126 开关柜处于运行状态,拉开 I 段进线 6101 开关柜和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柜断路器,做好固定应急储能装置供电准备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⑨机电工区启动固定应急储能装置,反供电至 6126 柜,使 6kV I 段母线带电,为中央风井风机和副井提升机供电。

⑩220kV 罗厂站故障排除后,值班员及时观察电源进线的状态,通知机电工区停止固定应急储能装置供电。

⑪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并逐步合上 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恢复 6kV 回路供电。

⑫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已恢复供电。

⑬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⑭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运行方式。

预案二: 220kV 罗厂站故障。(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3) 220kV 罗厂站发生故障,南屯 I 线、南屯 II 线同时失电,

35kV 母线失电，全矿失电，1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 II 线 312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汇报地调（汇报结果是 1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1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

⑦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南北线 314 开关、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

⑧220kV 罗厂站故障排除后，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合上南屯 II 线 312 开关，并逐步合上 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

⑨值班员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已恢复供电。

⑩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⑪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运行方式。

（4）220kV 罗厂站发生故障，南屯 I 线、南屯 II 线同时失电，35kV 母线失电，全矿失电，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Ⅱ线 312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汇报地调(汇报结果是 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

⑦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安排人员赶赴副井车房、中央风井和白马河风井，做好开启中央风井通风机和副井提升机的准备工作。

⑧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南北线 314 开关、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拉开 6kV 除储能电源 6126 开关外所有开关柜断路器，检查储能电源 6126 开关柜处于运行状态，拉开 I 段进线 6101 开关柜和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柜断路器，做好固定应急储能装置供电准备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⑨机电工区启动固定应急储能装置，反供电至 6126 柜，使 6kV I 段母线带电，为中央风井风机和副井提升机供电。

⑩220kV 罗厂站故障排除后，值班员及时观察电源进线的状态，通知机电工区停止固定应急储能装置供电。

⑪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合上南屯Ⅱ线 312 开关，并逐步合上 1#主变 301 开关、3#主变 303 开关。

⑫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已恢复供电。

⑬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⑭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运行方式。

预案三：35kV 南矿变电源进线故障。（以南屯Ⅰ线 311 运行为例）

(5)南屯Ⅰ线 311 故障，南屯Ⅱ线 312 热备用。（以南屯Ⅰ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Ⅰ线 311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南屯Ⅱ线 312 线路有电，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合上南屯Ⅱ线 312 开关，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⑦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地调、华聚矿调（南屯Ⅰ线 311 线路故障，已合上南屯Ⅱ线 312 开

关，南屯Ⅱ线 312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⑧华聚矿调立即通知华聚巡线人员去巡查南屯Ⅰ线。

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矿井单回路供电运行保障工作。

⑩待南屯Ⅰ线 311 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6)南屯Ⅰ线 311 开关有故障，未跳闸需紧急停电时。(以南屯Ⅰ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巡视南屯Ⅱ线 312 线路有电，立即汇报地调：南屯Ⅰ线 311 开关故障，需紧急停电，申请由南屯Ⅱ线 312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②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先合南屯Ⅱ线 312 开关，并环运行稳定后，拉开南屯Ⅰ线 311 开关，由南屯Ⅱ线 312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③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

④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⑤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⑥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处理南屯Ⅰ线 311 开关故障。

⑦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矿井单回路供电运行保障工作。

⑧待南屯Ⅰ线 311 开关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根据

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预案四：35kV 南矿变电源进线故障。（以南屯Ⅱ线 312 运行为例）

(7)南屯Ⅱ线 312 故障，全矿失电。（以南屯Ⅱ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立即拉开南屯Ⅱ线 312 开关。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巡视南屯Ⅰ线 311 线路有电，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合上南屯Ⅰ线 311 开关，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⑥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⑦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地调、华聚矿调(南屯Ⅱ线 312 线路故障，已合上南屯Ⅰ线 311 开关，南屯Ⅰ线 311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⑧华聚矿调立即通知华聚巡线人员去巡查南屯Ⅱ线。

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矿井单回路供电运行保障工作。

⑩待南屯Ⅱ线 312 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8)南屯Ⅱ线 312 开关有故障，未跳闸需紧急停电时。(以南屯Ⅱ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巡视南屯Ⅰ线 311 线路有电，立即汇报地调：南屯Ⅱ线 312 开关故障，需紧急停电，申请由南屯Ⅰ线 311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②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先合南屯Ⅰ线 311 开关，并环运行稳定后，拉开南屯Ⅱ线 312 开关，由南屯Ⅰ线 311 带全矿负荷运行。

③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

④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⑤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⑥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处理南屯Ⅱ线 312 开关故障。

⑦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矿井单回路供电运行保障工作。

⑧待南屯Ⅱ线 312 开关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9)分列运行期间故障时，执行分列运行期间管理规定。

①值班员巡视站内供电线路、设备无故障后，立即汇报地调失电情况，申请 35kV 级母线合联络运行。

②值班员立即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⑤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矿井单回路供电运行保障工作。

⑥值班员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运行方式。

预案五：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10) 35kV I 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 I 线 311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南屯 I 线 311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 II 线 312 线路有电，35kV II、III 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 段联络 300A 开关。

⑥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

⑦值班员拉开 6kV II 回进线 6201 开关。

⑧值班员拉开#1 主变 301 开关。

⑨值班员检查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确已拉开。

⑩值班员合上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

⑪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Ⅱ线 312 带电，合上南屯Ⅱ线 312 开关。

⑫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

⑬值班员合上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

⑭由#3 主变带 6kV I 段，#2 主变带 6kV0、Ⅱ段负荷运行。

⑮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⑯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⑰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现运行方式。

⑱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 35kV 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⑲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运行方式。

⑳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1) 35kV Ⅱ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Ⅰ线 311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Ⅰ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南屯Ⅰ线 311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Ⅰ线 311、南屯Ⅱ线 312 线路有电，35kV I、Ⅲ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 段联络 300A 开关。
- ⑥值班员拉开 35kV II、III 段联络 300B 开关。
- ⑦值班员检查确认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确已拉开。
- ⑧值班员检查确认#2 主变 302 开关确已拉开。
- ⑨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 线 311、南屯 II 线 312 带电，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南屯 II 线 312 开关。
- ⑩由#1 主变带 6kV II 段负荷，#3 主变带 6kV I 段负荷运行。
- ⑪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 ⑫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 ⑬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现运行方式。
- ⑭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 35kV I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 ⑮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 ⑯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2) 35kV III 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 I 线 311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 线 311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 I 线 311 线路有电，35kV I、II 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II 段联络 300B 开关。
- ⑥值班员拉开南北线 314 开关。
- ⑦值班员拉开 6kV I 回进线 6101 开关。
- ⑧值班员拉开#3 主变 303 开关。
- ⑨值班员检查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确已拉开。
- ⑩值班员合上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
- ⑪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 线 311 带电，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
- ⑫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
- ⑬值班员合上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
- ⑭由 1#主变带 6kV II 段，2#主变带 6kV I、0 段负荷运行。
- ⑮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 ⑯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 ⑰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现运行方式。
- ⑱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理 35kV II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⑲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⑳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预案六：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13) 35kV I 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 II 线 312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南屯 II 线 312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 II 线 312 线路有电，35kV II、III 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 段联络 300A 开关。

⑥值班员拉开铁南线 313 开关。

⑦值班员拉开 6kV II 段进线 6201 开关。

⑧值班员拉开#1 主变 301 开关。

⑨值班员检查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确已拉开。

⑩值班员合上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

⑪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I 线 312 带电，合上南屯 II 线 312 开关。

⑫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

⑬值班员合上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

⑭由#3 主变带 6kV I 段，#2 主变带 6kV II、0 段负荷运行。

⑮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⑯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⑰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现运行方式。

⑱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 35kV 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⑲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⑳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4) 35kV II 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 II 线 312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南屯 II 线 312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 I 线 311、南屯 II 线 312 线路有电，35kV I、III 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 段联络 300A 开关。

⑥值班员拉开 35kV II、III 段联络 300B 开关。

⑦值班员检查确认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确已拉开。

⑧值班员检查确认#2 主变 302 开关确已拉开。

⑨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 线 311、南屯 II 线 312 带电，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南屯 II 线 312 开关。

⑩由#1 主变带 6kV II 段，#3 主变带 6kV I 段负荷运行。

⑪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⑫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⑬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⑭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变电所 35kV I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⑮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⑯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5) 35kV III 段母线接地故障造成南屯 II 线 312 开关跳闸，全矿失电。(以南屯 II 线 312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I 线 312 开关确已拉开，巡视南屯 I 线 311 线路有电，35kV II、III 段母线及设备无故障。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 ④值班调度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等相应预案。
- ⑤值班员拉开 35kV II、III 段联络 300B 开关。
- ⑥值班员拉开南北线 314 开关。
- ⑦值班员拉开 6kV I 段进线 6101 开关。
- ⑧值班员拉开#3 主变 303 开关。
- ⑨值班员检查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确已拉开。
- ⑩值班员合上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
- ⑪值班员检查确认南屯 I 线 311 带电，合上南屯 I 线 311 开关。
- ⑫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
- ⑬值班员合上 6kV 0 段进线 6001 开关。
- ⑭由 2#主变带 6kV I、0 段，1#主变带 6kV II 段负荷运行。
- ⑮值班员立即通知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风机供电已恢复，立即恢复风机运行。
- ⑯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 ⑰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 ⑱机电工区维修人员查找变电所 35kV III 段母线故障原因，处理母线故障。
- ⑲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 ⑳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预案七：矿井管辖范围 6kV 系统主变发生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16) #3 主变自身故障造成#3 主变跳闸，6kV I 段母线停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3 主变 6101 开关、303 开关确已拉开。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通知运转工区，如发现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发生电源失电跳车，立即断开主供回路，倒至另一带电回路供电运行。压风机等待电源进线带电后恢复送电。停止主井、混合井主提、混合井副提大功率负荷运行。

⑤值班员检查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确已拉开。

⑥值班员合上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

⑦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6001 开关。

⑧由#2 主变带 6kV I、0 段母线，由#1 主变带 6kV II 段母线运行。

⑨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⑩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⑪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对#3 主变做好安全措施，组织人员对#3 主变进行抢修，尽快处理恢复其供电能力。

⑫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⑬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7) #1 主变自身故障造成#1 主变跳闸,6kV II 段母线停电。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1 主变 6201 开关、301 开关确已拉开。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通知运转工区,如发现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发生电源失电跳车,立即断开主供回路,倒至另一带电回路供电运行。压风机等待电源进线带电后恢复送电。停止主井、混合井主提、混合井副提大功率负荷运行。

⑤值班员检查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确已拉开。

⑥值班员合上 6kV II、0 段联络 6000 乙。

⑦值班员合上#2 主变 302 开关、6001 开关。

⑧由#3 主变带 6kV I 段母线,#2 主变带 6kV II、0 段母线运行。

⑨值班员立即向地调汇报故障情况及现运行方式。

⑩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⑪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对#1 主变做好安全措施,组织人员对#1 主变进行抢修,尽快处理恢复其供电能力。

⑫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汇报地调,申请恢复原供电方式。

⑬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

行方式。

预案八：矿井管辖范围 6kV 系统母线发生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18）6kV I 段母线故障造成 3#主变跳闸，6kV I 段母线停电。
（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3 主变 6101 开关、303 开关确已拉开。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值班调度员通知运转工区，如发现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发生电源失电跳车，立即断开主供回路，倒至另一回路供电运行。停止主井、混合井主提、混合井副提大功率负荷运行。

⑤矿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各生产区队、选煤中心停止生产性负荷运行，确保井下通风、排水、副井提升、调度信息中心等保安负荷运行。

⑥值班员拉开 6kV I 段所有馈出柜断路器。

⑦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⑧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对 6kV I 段做好安全措施，进行抢修，尽快处理恢复其供电能力。

⑨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恢复原运行方式。

⑩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19) 6kV 0 段母线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2 主变 6001、302 开关确已拉开。
-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 ④值班员检查确认 6kV I、0 段联络 6000 甲开关，II、0 段联络 6000 乙开关确已拉开。
- ⑤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对 6kV 0 段做好安全措施，进行抢修，尽快处理恢复其供电能力。
- ⑥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恢复原运行方式。
- ⑦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20) 6kV II 段母线故障造成#1 主变跳闸，6kV II 段母线停电。(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 ①值班员检查确认#1 主变 6201 开关、301 开关确已拉开。
-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 ④值班调度员通知运转工区，如发现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发生电源失电跳车，立即断开主供回路，倒至另一回路供电运行。停止主井、混合井主提、混合井副提大功率负荷运行。
- ⑤矿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各生产区队、选煤中心停止生产性负

荷运行，确保井下通风、排水、副井提升、调度信息中心等保安负荷运行。

⑥值班员拉开 6kV II 段所有馈出柜断路器。

⑦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运行方式。

⑧机电工区维修人员对 6kV II 段做好安全措施，进行抢修，尽快处理恢复其供电能力。

⑨待故障解除后，值班员恢复原运行方式。

⑩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华聚矿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预案九：非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故障。（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21) 铁南线 313 开关或铁南线电缆有故障，引起跳闸。（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将铁南线 313 开关转冷备用，汇报华聚矿调故障情况。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机电工区维修人员配合查找处理铁南线 313 开关或铁南线 313 故障。

⑤待故障解除后，汇报华聚矿调，根据矿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⑥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22) 南北线 314 开关或铁南线电缆有故障，引起跳闸。(以南屯 I 线 311 运行为例)

①值班员将南北线 314 开关转冷备用，联系询问南屯煤矿北宿留守处情况，汇报地调故障情况。

②值班员立即向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③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电源供电保障人员赶赴变电所。

④机电工区维修人员配合查找处理南北线 314 开关或南北线 314 故障。

⑤待故障解除后，汇报地调，根据地调指令恢复原供电方式。

⑥值班员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矿井已恢复原运行方式。

4.10 6kV 及低压供电系统发生停电事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4.10.1 供电系统一类负荷均为双回路供电，当运行回路的电源及开关部分发生停电事故时，立即倒入备用回路及开关运行；

4.10.2 非一类负荷发生停电事故时，可根据事故原因进行抢修。事故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抢修或处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以防事故的扩大和二次事故发生。

4.11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4.11.1 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者脱离受电流危害的状态。

4.11.2 将脱离电源后的触电者迅速移至通风较好、较干燥的地方，使其仰卧，将上衣与裤带放松。

4.11.3 对触电者进行心脏复苏、人工呼吸和创伤包扎，同时转送医院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矿装备有固定应急储能电源系统，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中央风井风机、副井提升机、调度监控正常运转。

5.2 应急电源离网操作步骤

5.2.1 离网操作准备

- (1) 断开 3#变压器和母联开关柜并确认。（必要条件人为操作）
- (2) 断开 I 段和 II 段母线母联开关。（必要条件人为操作）
- (3) 断开 I 段母线上非重要负荷。（人为操作）

5.2.2 离网开机操作

- (1) 确认“模式选择 PCS”为选中状态（颜色变深）。如果已经为深色不需要操作。
- (2) 点击“并/离网”按键选择浅色“离网”模式，并确认“遥测信息”中的“并离网状态”为“离网”，表明离网模式设置成功。
- (3) 确认“遥信信息”的“总故障”为绿灯显示，如为红灯显示，则点击“故障复归”按键清除故障。
- (4) 如果“直流开关状态”为红色则不需要操作。否则点击“直流侧分/合闸”按键并确认，待显示深色“直流侧合闸”并确认“遥信信息”栏中的“直流开关状态”变为红色，表明直流侧合闸成功。

(5) 离网电压输入 6100V。

(6) 摇进 6126#开关柜小车，开关柜转为热备用状态。如果已经合闸不需要操作。

(7) 闭合 6126#开关柜断路器，并确认。如果已经合闸不需要操作。

(8) 点击“交流侧分/合闸”按键并确认，待显示深色“交流侧合闸”并确认“遥信信息”栏中的“并网开关状态”变为红色，表明交流侧合闸成功。

(9) 点击“PCS 启停开/关机”按键，待显示深色“PCS 启停开机”并确认“遥信信息”栏中的“PCS 启停指令 0 关机 1 开机”变为红色，表明离网开机成功。

(10) 离网开机成功后，储能系统将按照设置好的离网电压（默认设置 6100V）对电网输送能量。

(11) 通过查看“遥测信息”内容，可观测运行状态及电压、电流、功率等信息。

(12) 第二台重复上述步骤。

5.3 其他保障

(1) 井下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2) 其他保障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成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通知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

(2) 值班调度员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矿长，并通知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10min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3) 因故障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10min内开启，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井下人员沿着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4) 主要通风机故障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10分钟内开启，值班调度员能在运转工区立即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5) 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命令后，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

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6)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处置措施

(1) 风机故障处置措施

① 当运行风机出现故障停机时，应首先调换备用风机，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② 若运行风机停机后，可以通过复位解除电气故障，则应坚持以启动原风机为主，此时不需要再手动操作关闭风门，等风机速度降到零速后，即可按照“手动”操作方式启动风机。

(2) 因供电原因导致停机处置措施

① 必须询问 35kV 变电所相关情况，确认为供电原因而非风机原因后，根据情况做如下处理：

② 属瞬间跳闸情况，且高压供电能短时间内恢复的，司机应尽快刹车，观察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风机。

③ 若运行机回路掉电且短时间无法恢复，必须向 35kV 变电所确认非风机原因导致的回路掉电后，拉开原运行风机进线刀闸，合联络柜刀闸，利用备用供电回路为两风机供电，观察原运行风机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风机。

④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固定应急储能装置启动准备，为副井提升机和中央风井主要通风机提供应急电源。

4.3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并且撤人。

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2) 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3) 紧急撤人时，运搬工区不得安排人行车运输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

(4)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5)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3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防爆帽、安全门要尽快关闭。

(2) 矿井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停风 24 小时以内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瓦检员(安监员)汇报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局部通风机处瓦斯浓度不低于 0.5%，迎头瓦斯浓度不超过 0.5%，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由指挥部同意，由调度信息中心下达指令恢复井下送电、通风。

(3) 停风不超过 24h、巷道瓦斯浓度不超过 3% 的由救护队负责现场排放。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途径路线短，直接进入矿井一翼或采区主要回风巷，不影响其他作业地点的，其安全技术措施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由救护队排放。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影响范围大，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安全出口的，其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后，报专业公司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工程师审批，由救护队排放。

(4) 恢复各掘进工作面以及其它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通风，严禁任何人在没有检查停风迎头瓦斯和 CO_2 及风机周围 CH_4 浓度的情况下恢复通风，即严禁“一风吹”。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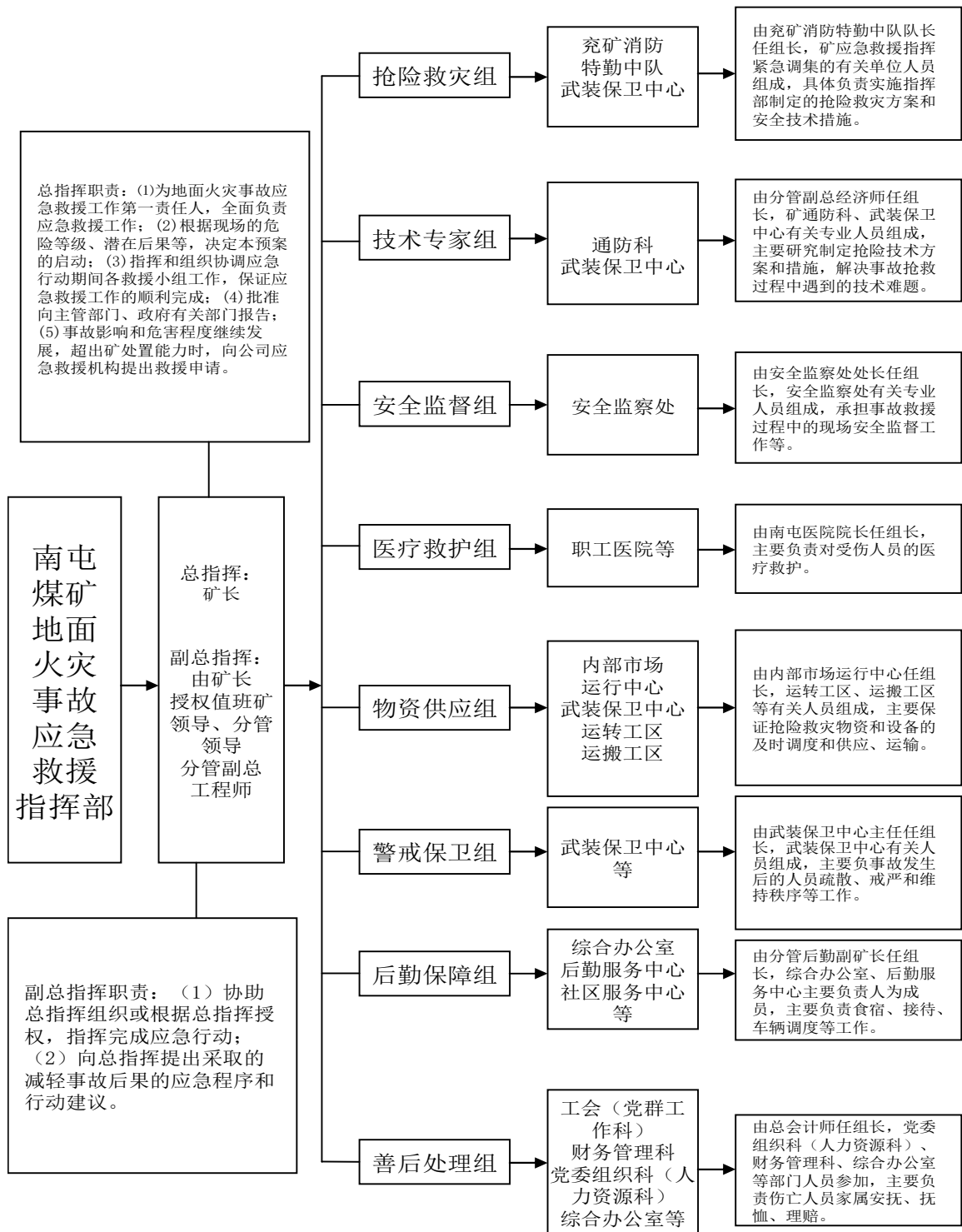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因地面火灾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矿成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矿长或由矿长授权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任指挥，武装保卫中心负责人任副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7个小组(应急组织机构及各小组职责见下图)。



应急组织机构及各小组职责图

2.2 行动任务

(1) 抢险救灾组由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队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2) 技术专家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 警戒保卫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责，根据事故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地点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4) 医疗救护组由南屯医院院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

(5) 物资供应组由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6)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7) 善后处理组由人力资源科科长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8) 安全监督组由安监处处长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9)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地面人员疏散范围。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立即召请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南屯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地面火灾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武装保卫中心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伤或涉险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4.2 通知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和南屯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3 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4 专业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火灾等。

4.5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4.5.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4.5.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收到火灾报警信号时，第一时间进行确认。

4.5.3 确认火情后，要通过消防电话分机或其他通讯设施立即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切断受火灾波及区域的电源，扑救初起火灾。

4.5.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利用应急广播稳定现场人员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引导人员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出口逃生。

4.5.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向矿武装保卫中心报火警电话（值班电话 930447）并向单位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5.6 井口联合建筑的浓烟、明火进入副井井口危及井下安全时，应及时关闭着火区域内的防火门、防火卷帘，必须及时反风。

4.5.7 候罐大厅、副井上下井口、运搬工区信号室等井口房发生火灾时，立即疏散人员启动反风。随后断开着火点的电源，利用就近干粉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进行灭火，同时关闭附近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防止浓烟、明火进入井口联合建筑等其他区域。

4.5.9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南屯医院进行抢救。

4.5.8 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4.5.10 做好防烟、排烟，防止火灾造成的高温烟气给人员疏散带来威胁和伤害。

4.6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

4.6.1 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机电管理科(446169)联系断开电源。

4.6.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
(2)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3) 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4)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

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5) 扑救旋转机电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7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4.8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2) 启动应急广播疏散着火层及上下楼层人员。

(3) 断开着火层电源并利用就近灭火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4) 远程启动消防水泵和喷淋泵，利用室内消火栓对着火点实施降温灭火。

(5) 扑救完毕后，自然排烟。

4.9 选煤中心皮带走廊火灾扑救

4.9.1 现场值班人员发现皮带走廊着火后，立即向武装保卫中心报火警电话(值班电话 930447)并向单位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9.2 现场人员立即断开着火点电源，利用就近干粉灭火器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并启动消防水泵利用室内消火栓喷射降温防止复燃。

4.10 煤质发运中心煤棚火灾扑救

4.10.1 现场值班人员发现煤棚着火后，立即向武装保卫中心报

火警电话(值班电话 930447)并向单位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10.2 关闭通往火点的相关电源，就近使用现场消防水炮和水管把明火处的周围用水浇湿，先控制住火势范围，再把火源用水压制住。

4.11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而造成的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事故。

出现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的，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得不到控制，有扩大趋势，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在本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自然灾害后，成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发生自然灾害后，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南屯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自然灾害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1) 出现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全部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井下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避灾路线图、矿井供电系统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等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准确。

(3)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然后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

即撤离升井。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工作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把钩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下井口安监员负责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撤离升井。

⑤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生命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⑥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4)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候罐室清点、登记升井人员，本单位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6)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工作，一旦出现全矿井停电，利用应急电源为副井提升机、中

央风井主要通风机供电，保证人员升井和井下通风。

(7) 机电管理科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8) 运搬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行车、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

(9) 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10)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1)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2)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兖矿能源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3)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通防工区、机电工区、运搬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

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暴雨、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并立即通知井下停产撤人。

(6) 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白马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

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4 暴风雪、冰雹、大风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冰雹、大风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2) 对现场施工设备设施，尤其是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及时采取覆盖、加固等措施。

(3) 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及时清理，及时关闭厂房、办公场所门门窗，人员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4) 机电管理科、机电工区、社区服务中心水暖队等单位加

强地面供电线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 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6) 暴风雪、冰雹、大风影响井下安全时，立即通知井下停产撤人。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矿在 35kV 变电所有固定应急储能装置，保证矿井副井或混合井副提人员提升、矿井主要通风机正常运转。

5.4 其他保障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P11-15）。

附件

附件1

南屯煤矿概况

南屯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北宿镇境内，东北距邹城市政府驻地 11.5km，处于兖州煤田南部，隶属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末在岗人数为 4133 人。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产品为煤炭，2022 年产量为 160 万吨。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运输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变电所岗位工、中央泵房岗位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勾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432 爆炸库、中央泵房、主、副、混合井、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35kV 变电所等。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1. 位置与交通

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48' 39'' \sim 116^{\circ} 56' 17''$ ，北纬 $35^{\circ} 20' 51'' \sim 35^{\circ} 24' 53''$ ，走向长约 11.6km，倾斜宽约 6.7km，井田面积 51.6906km^2 ，批准开采标高 $+47 \sim -1200\text{m}$ ，上组煤有 38 个拐点圈定、下组煤有 15 个拐点圈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11061140115011)。

本区交通极为方便，东有京沪铁路、京沪高铁、京福高速公路、104 国道；北有石新(石臼所至新乡)铁路、日兰高速公路、

327 国道、孟子大道；西有京杭大运河，四季可以通航；南侧有岚济公路。矿区专用铁路由南屯煤矿至邹城站与京沪铁路相接。

2. 地形地貌

本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冲积平原，地面标高+40~+63m，自东向西逐渐降低，坡度较为平缓。主井、副井、中央风井、混合井井口标高均为+47.00m；白马河风井井口标高+43.00m，在白马河风井口修筑了防水墙。工业广场地面标高+45.02~+48.28m，历史最高洪水位+42.31m(洪痕点位于主井西北罗厂村附近，1957年)。

3. 相邻关系

南屯煤矿东以 ND2-N1-E14-N2 拐点连线(峰山断层)为界，东北与东滩煤矿相邻，西北与鲍店煤矿相邻，西与里彦煤矿毗邻，南部与北宿煤矿(2016年10月闭坑)相邻。

附件2

南屯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1.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主要有 22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级)6项：(1)井下火灾(外因及内因火灾、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事故)；(2)煤尘事故；(3)提升事故；(4)供电事故；(5)主要通风机事故；(6)冲击地压(矿震)事故；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级)7项：(1)井下水灾事故；(2)瓦斯事故；(3)顶板事故；(4)爆炸物品；(5)运输系统事故；(6)地面火灾事故；(7)自然灾害事故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级)3项：(1)主排水系统事故；(2)容器爆炸事故；(3)起重伤害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以认真防范。

低风险(IV级)6项：(1)物体打击；(2)淹溺；(3)灼烫；(4)高处坠落；(5)坍塌；(6)职业病危害为可以承受的风险，应采取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2. 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应将重大风险 6 项，较大风险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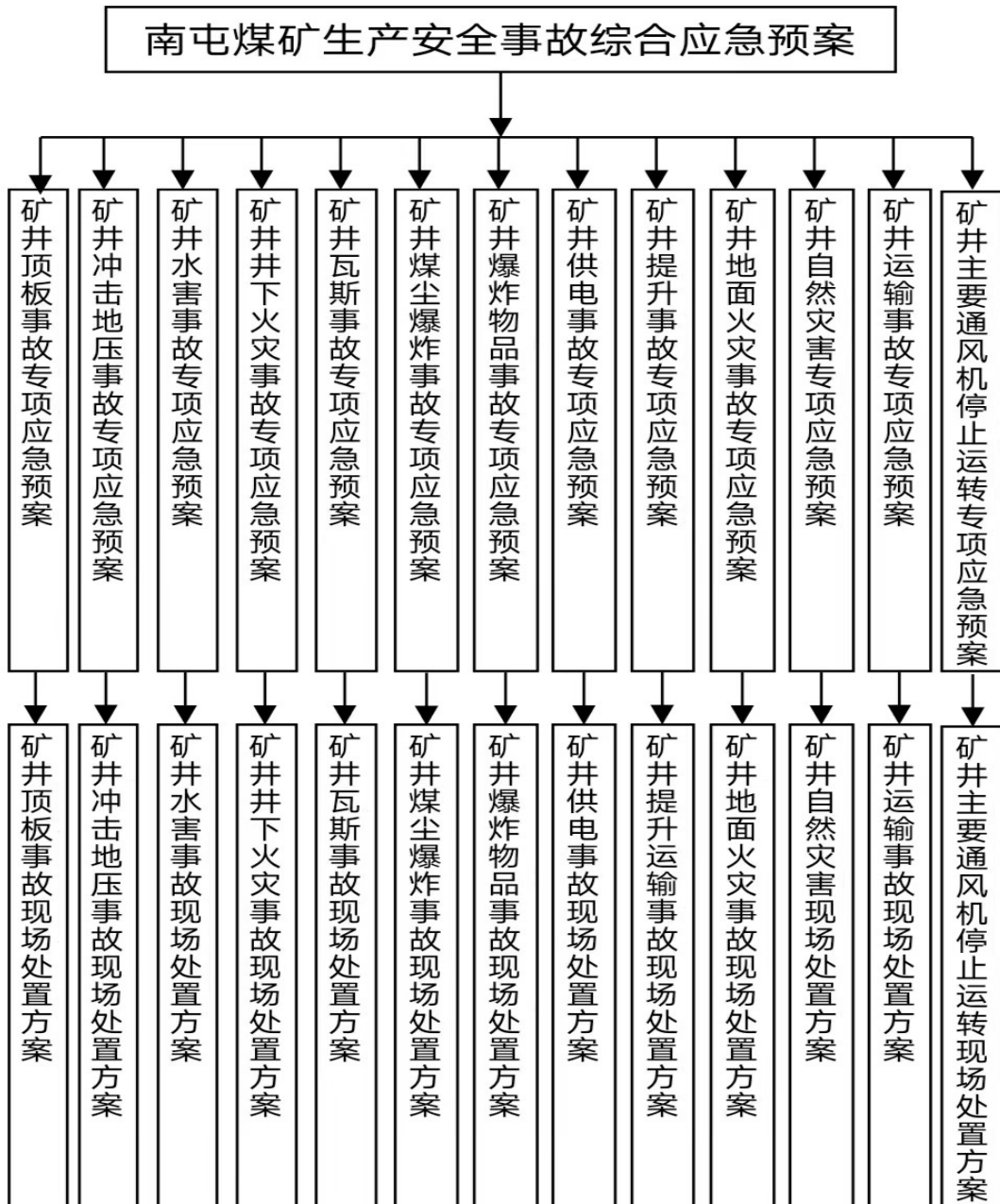
共 13 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3. 评估结论

南屯煤矿认真贯彻落实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南屯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1. 预案体系



2. 预案衔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 4

南屯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矿井调度值班电话	适用事故类型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手机		
板梁	140×160mm	长 3m	30	根	木场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大板	50×160mm	长 3m	30	根	木场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工字钢	12#矿用 工字钢	3950mm 3000mm	100	根	井下工字钢 整形硐室	矿车	杨记林	5931204	5446172	15020703455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单体支柱	悬浮式	3150mm/ 3500mm	50	根	单体租赁中心	汽运、矿车	杨记林	5931204	5446172	15020703455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锚杆	KMG500	φ 22 × 2200mm	100	根	施工作业现场	汽运、矿车	杨记林	5931204	5446172	15020703455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锚索	φ 22 × 5500mm	5500mm	50	根	施工作业现场	汽运、矿车	杨记林	5931204	5446172	15020703455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锚杆钻机	MQT-130/ ZQS-50/300	/	2	台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钻杆	B19mm/ B22mm	2200mm/ 2000mm	20	根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钻头	一字型 十字型	Φ 28mm/ Φ 32mm	10	个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金属网	经纬网	2000 × 1000mm	30	片	施工作业现场	汽运、矿车	杨记林	5931204	5446172	15020703455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高压升柱枪	DZ-Q1	/	2	台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敏	方敏	/	20	把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镐	/	/	20	把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锤	/	/	10	个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撬棍	/	/	5	根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木锯	/	/	5	把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风镐	G10	/	5	台	井下材料超市	汽运、矿车	韩宪山	5446642	5445674	13863731817	5446350 5930350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架柱支撑手持风动钻机	ZQSJ-90/2.4	施工孔径 76 和 110mm	1	台	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5446943	5446823	18853775175	5446350 5930350	冲击地压事故
手持式防冲钻机	ZQS-65/2.5	施工孔径 42mm	2	台	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5446943	5446823	18853775175	5446350 5930350	冲击地压事故
气动架柱式钻机	ZQJ-300/6	施工孔径 110 和 150mm	1	台	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5446943	5446823	18853775175	5446350 5930350	冲击地压事故
监测钻杆	φ 42	/	20	根	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5446943	5446823	18853775175	5446350 5930350	冲击地压事故
监测钻头	φ 42	/	10	个	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5446943	5446823	18853775175	5446350 5930350	冲击地压事故
污水泵	2.5PW	电压 380/660V、扬程 26m、流量 90m ³ /h、功率 15kW	2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污水泵	4PW	电压 380/660V、扬程 25.5m、流量 160m ³ /h、功率 30kW	6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多级离心泵	DA ₁ 100*7	电压 380/660V、扬程 123m、流量 54m ³ /h、功率 37kW	7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多级离心泵	100ISWA*7	电压 380/660V、扬程 109.2m、流量 69m ³ /h、功率 37kW	1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矿用多级离心	MD46-50X8	电压 380/660V、扬程 400m、流量	6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泵		46m ³ /h、功率 90kW										
多级离心泵	DA100*11	电压 380/660V、 扬程 193.6m、流 量 54m ³ /h、功率 55kW	7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电压 380V	3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电压 660V	1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120/660(380)	电流 120A、电压 380V	5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120/660(380)	电流 120A、电压 660V	5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200D	电流 200A、电压 380V	3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开关	QBZ2-120/1140(660)	电流 120A、电压 660V	10	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埋吸管	3"		7	根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埋吸管	4"		39	根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带法兰管节	3"		8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带法兰管节	4"		6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鱼鳞节	3"		1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鱼鳞节	4"		4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龙头	4"		8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密封垫	3"		21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密封垫	4"		6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螺栓螺母	16*55		10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螺栓螺母	16*70		10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闸阀	4"		6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弹簧垫	Φ16		10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平垫	Φ16		10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管卡	4"		60	个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电缆	MYP3×35+ 1×19		1000	米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防洪电缆	MYP3×16+ 1×10		500	米	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446469	446169	13854719425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钻机	ZLJ-650	钻进深度 200m、 电机功率 7.5kW、 钻孔直径 56—180mm	1	台	通防工区车 间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铁锨	/	/	400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铁镐	/	/	301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编织袋	塑料编织	820×500mm	4900 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天堂雨衣	/	/	270	件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双面雨衣	/	/	190	件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天堂雨伞	/	/	160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手电筒	/	/	120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矿灯	/	/	90	个	矿灯房	汽运	王登振	446109	446349	1835316100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大锤	/	/	26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救生衣	/	/	100	件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自然灾害

											5930350	
抬筐	/	/	35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扁担	/	/	58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板斧	/	/	14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地排车	/	/	5	辆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单手推车	/	/	5	辆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土工布	/	6*100	15	卷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塑料布	/	3*100	3	捆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铁丝	8#	/	4730	kg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棕绳	/	Φ 40mm	580	米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连体水裤	/	/	10	件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矿灯带	/	/	200	条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工矿靴	/	24-26½码	130	双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军用水壶	/	/	13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热水桶	/	300x250x300	2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铁水桶	/	/	2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765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手摇报警器	/	/	1	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锨把	1.2m	/	80	根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镐把	/	/	200	根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扒钩	/	/	20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捞筐	/	/	19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帐篷	/	300*400	12	顶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木桩	/	/	300	根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打桩工具	/	/	1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木凳	/	/	3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消防箱	/	/	4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消防带	/	50--65	18	条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破拆斧	/	/	4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消防水枪	/	50--65	2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头盔	/	/	10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消防锹	/	/	10	把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应急灯	/	/	3	个	23#防洪库	汽运	张建新	5446642	5445674	13963753281	5446350 5930350	自然灾害
泥水泵	YB2 - 160M2-2	15kW	2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水龙带	Φ80mm	25m	2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水龙带	Φ65mm	25m	3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水龙带	Φ50mm	25m	3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管钳子	450mm	/	8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救生绳	/	/	4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

					料库						5930350	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撬棍	1m	/	4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伸缩梯	4m	/	1	付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普通梯	/	/	2	付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器	CO ₂	MT/3	1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器	8公斤干粉	MFZ/ABC8	2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风筒布	50000 × 1000mm	/	5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局部通风机	FBDN05.0/2 × 7.5kW	/	4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局部通风机	FBDN05.0/2 × 15kW	/	2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接管工具	5.5 × 32 × 10件	/	4	套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风镐	G10	/	2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安全带	冲击重量 100kg	/	5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钢丝绳	Φ6mm	镀锌	200	m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潜水泵	BQW70-15-5.5	/	2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毯	1.0 × 1.0m	/	4	平方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防水桶	/	/	4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水仓	/	/	9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阀门	/	/	4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三通	/	/	4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快速接头及垫圈	/	/	9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	/	25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喷雾喷嘴	/	/	4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电缆	/	/	500	m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泡沫灭火剂起泡泡药瓶	/	/	5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胶管	/	/	1500	m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集流管	/	/	2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分流管	/	/	4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石棉毯	/	/	5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折叠式帆布水箱	/	/	2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单向变压器	/	/	3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岩粉	/	/	500	公斤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热镀锌焊接管	/	/	40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电力开关	/	/	3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	1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防泡沫喷枪	/	/	2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防水龙带	/	/	600	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防静电铜水枪	65	/	4	支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变径管节	/	/	14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管钳	/	/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斧子	/	/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铁锹	/	/	10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水桶	/	/	5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撬棍	/	/	2	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器	MFZ/ABC8	干粉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器	MTZ3	CO ₂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泡沫灭火器	/	/	25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大锤	/	/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风筒布	/	/	300	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水泥	/	/	2	吨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砖	/	/	1000	块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砂子	/	/	3	立方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木板	/	/	5	立方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方木	/	/	2	立方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铁钉	/	/	10	千克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断丝钳	/	/	1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专用灭火钻杆	Φ 42*1500mm	1.5m	100	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钻头	Φ42mm	合金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水泵	YB2-160M2- 2	160m	1	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消火阀门立柱	/	/	4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接管工具	/	/	2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喷嘴	/	/	2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分流管	/	/	3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集流管	/	/	2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安全绳	/	/	3	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伸缩梯	/	/	1	副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灭火岩粉	/	/	300	公斤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石棉毯	/	/	4	块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石灰	/	/	2	吨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钢丝绳	/	/	200	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减压阀	/	/	1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圆木	/	/	2	立方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平板锹	/	/	5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5930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闸阀	/	/	2	个	井下消防材	矿车	刘会奇	5445657	5446558	18863730213	5446350	井下火灾、瓦斯、煤

					料库					5930350	尘、火工器爆炸事故	
冷缩三芯中间接头	3M QS1k-16/10	6kV 级	3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灭火器	MFZL8	8kg	4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不间断电源	C2K/CK3	UPS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小电流系统接地选线装置	DS-XDL II 型	/	4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零星电流互感器	PSN	/	10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蓄电池	6-GFM-100	12V 100AH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提升、供电事故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ZB21-12	6kV 级	5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ZN85-40.5	35kV 级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装置	RCS-9611	6kV 级	5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装置	RCS-9613	35kV 级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排水泵	/	5.5kW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电流互感器	JPZX9-35	35kV 级	2	个	35kV 变电所	/	王登振	5446109	5446349	18353716100	5446350 5930350	供电事故
编码器	C15F	DC15V	2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编码器	C24F	DC24V	2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限位开关	KYCS-1	AC127V	5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接口模块	6ES7153-1A A03-0XB0	DC24V	2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线连接器	6ES7972-0B B12-0AA0		4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电源	6ES7407-0K A02-0AA0		1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适配器	6GK1571-0A A00-0AA0		2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CPU 模块	6ES7-315-		2	个	机电管理科 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事故
滚轮罐耳	LS35		3	个	井口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滚轮罐耳	L35		2	个	井口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称重头	LZY127	4-20MA	1	个	井口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悬挂油缸	XSZ1700		2	个	井口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直流调速装置	6RA7093		1	个	机电科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冷却风机	RH28M	AC380V	2	台	机电科一楼	/	苏海涛	5446989	5446209	13695371925	5446350 5930350	提升、运转事故
齿条起道机	15T-01	15 吨	2	台	井下调度站	矿车	韩刚	544642 3	544642 3	13854775886	5446350 5930350	辅助运输事故
灭火器	/	8kg 干粉	20	台	武装保卫中 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灭火器	/	3kg 二氧化碳	10	台	武装保卫中 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灭火器	/	35kg 推车式干粉	2	台	武装保卫中 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灭火水枪	/	φ 65 型	10	台	武装保卫中 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灭火水	/	φ 50 型	10	台	武装保卫中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地面火灾事故

枪					心						5930350	
水带	/	φ65型	5	条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水带	/	φ50型	5	条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斧	/	/	10	把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钩	/	/	10	个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锹	/	/	20	把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镐	/	/	10	把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桶	/	/	20	个	武装保卫中心	汽运	陈振光	5932727	5930447	13515371691	5446350 5930350	地面火灾事故
救护车	江淮	江淮 HFC5036XJCF	2	辆	南屯医院院部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心电图	SC-901D	12V/1950MAH	1	台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电动吸引器	YB. DX23D	220V/50HZ	1	台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心电监护仪	UT4000B	100-242V/50HZ/ 60HZ	1	台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除颤仪	HZRTST APT-MRX		1	台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便携式急救箱			1	个	南屯医院救护车	/汽运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折叠式担架			1	付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平板车			1	辆	南屯医院抢救室	/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折叠式担架			1	付	南屯医院救护车	汽运	赵明金	5446249	446669	13953700306	5446350 5930350	各类事故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附件 5-1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总指挥	任振群	/	矿长	0537-(5)931067	13863799749
副总指挥	程 强	/	党委书记	0537-(5)930686	13964983683
	暴晓庆	/	总工程师	0537-(5)931895	13853715105
	殷学军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0537-(5)932181	15092651399
	孟 强	/	机电副矿长	0537-(5)931171	13678677077
	王焕伟	/	副矿长	0537-(5)931669	13853721546
	李永群	/	副矿长	0537-(5)930161	17853779896
	张相超	/	副矿长	0537-(5)930360	15275741505
	李 林	/	安监处长	0537-(5)930191	13863760624
	曹新春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煤矿中队	队长	0537-(5)566029	13371006194
成员	马 旭	安监处	主任工程师	0537-(5)931191	13963726103
	尹建国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932170	18853764596
	刘 刚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930367	13705375283
	刘 鹏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446678	13963714232
	张国军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445987	13963704585
	侯 华	综合办公室	副总经济师	0537-(5)930976	15062763888
	安俭俭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446172	13791751271
	陈振光	武装保卫中心	副总兼主任	0537-(5)932727	13515371691
	仲崇武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930171	15866050170
	谢方涛	综合办公室	副总兼主任	0537-(5)930501	13863760197
	高 朋	工会(党群工作科)	副总兼科长	0537-(5)446683	13964938751
	侯玉亭	生产技术科	副总工程师	0537-(5)446648	13791705191
	尹文健	调度信息中心	主任	0537-(5)930123	13863780698
	常小薇	财务管理科	科长	0537-(5)445994	13954775904
	秘成良	机电管理科	科长	0537-(5)446469	13854719425
	杨记琳	生产技术科	科长	0537-(5)931204	15020703455
	郝国伟	地测科	科长	0537-(5)446814	13280052526
	张洪兵	防冲科	科长	0537-(5)446672	13963729878
	张英超	通防科	科长	0537-(5)446228	18765474315
	张建新	市场运行中心	主任	0537-(5)930337	13963753281
	贾祥新	经营管理科	科长	0537-(5)446134	13853761969
	朱文艳	纪委综合科	科长	0537-(5)930331	13863741209
	王新刚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科长	0537-(5)932632	13562756158
	韩宪山	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0537-(5)930300	13863731817
	王 峰	社区服务中心	主任	0537-(5)931988	18354733567
	赵明金	南屯医院	院长	0537-(5)446249	13953700306

附件 5-2

兖矿能源及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地点
兖矿能源专家	兖矿能源	马俊鹏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0116	13791781116	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	王洪权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8	13305375315	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通防部	陈安明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3658	13905476130	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通防部	梁道富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906	13885784382	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通防部	姜希印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969	13515375826	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兴隆庄煤矿	孙学峰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28966	13953729703	济宁兖州区兴隆庄街道
	兖矿能源鲍店煤矿	郭 英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22557	13583728704	济宁邹城太平镇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	简俊常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0-3162829	15965698126	菏泽鄄城县南赵楼乡
	兖矿能源东滩煤矿	李继良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13919	13791762898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兖矿能源通防部	宋兆雪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0	13964912510	济宁邹城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通防部	赵青山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火工品爆炸、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773	15965701306	济宁邹城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	王公华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80877	13963756158	济宁邹城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技术质量中心	闫 广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7585	13953768991	济宁邹城凫山路949号	

兖矿能源专家	兖矿能源技术质量中心	朱述川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7181	13625373939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刘 楷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2366	1395372956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古 锋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1211	1385371951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吕现传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范宝贵	采矿/正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82944	1385478740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防冲办公室	王 超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388368	1379142599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陈 勇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390189	13791783266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吕建为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33272	13953783985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南屯煤矿	暴晓庆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31895	13853715105	济宁邹城市北宿镇
	兖矿能源鲍店煤矿	赵延冰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22607	13863799749	济宁邹城太平镇
	兖矿能源东滩煤矿	谢华东	采矿/正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13766	18653770376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兖矿能源济三煤矿	郑有雷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8866	18353732577	济宁任城区石桥镇
	兖矿能源万福煤矿	臧金诚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0-8150877	13963704121	菏泽市巨野县柳林镇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	李士栋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0-3162867	13668609339	菏泽市郓城县南赵楼乡
	兖矿能源杨村煤矿	王友峰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15599	13563798849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兖矿能源	张连贵	地测防治水/研究员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0537-(5) 933807	13705377094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胡东祥	地测防治水/研究员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0537-(5) 937982	1395472778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王永军	地测防治水/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0537-(5) 937983	1385373158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钟林华	地测防治水/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0537-(5) 933783	1396497551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949号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任晓东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宋先明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 937066	13853725689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王 永	矿山救护/高工	矿山救护		13793800891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孙 牧	矿山救护/高工	矿山救护		18953777520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南屯煤矿	任振群	采矿/高工	顶板事故	0537-(5) 931067	13863799749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王焕伟	采矿/高工	顶板事故	0537-(5) 931669	13853721546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李 林	采矿/高工	顶板事故	0537-(5) 930191	13863760624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专家	南屯煤矿	张相超	采矿/高工	顶板、辅助运输事故	0537-(5)930991	1527574150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刘 鹏	采矿/高工	顶板事故	0537-(5)931191	13963726103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安俭俭	采矿/高工	冲击地压事故	0537-(5)446172	13791751271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张洪兵	采矿/高工	冲击地压事故	0537-(5)446672	13963729878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田夫乾	采矿/工程师	冲击地压事故	0537-(5)446005	15905476099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暴晓庆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5)931895	1385371510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马 旭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931191	13963714232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侯玉亭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6678	13963714232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张连峰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6648	13791709130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孙计全	通风/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6228	1358373610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仲崇武	防治水/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5)930171	13854770141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张广君	防治水/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5)446814	13665475964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郝国伟	防治水/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5)446814	13280052526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尹建国	辅助运输/高工	辅助运输事故	0537-(5)932170	18853764596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黄玉亭	辅助运输/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5)930171	13583755636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杨记林	顶板、辅助运输/工程师	顶板、辅助运输事故	0537-(5)931204	1502070345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孟 强	机电/高工	提升运输、供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931171	13678677077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张国军	机电/高工	提升运输、供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5987	1396370458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秘成良	机电/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6469	13854719425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张文刚	机电/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0537-(5)445349	13508971203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程 强	高级政工师	地面火灾事故	0537-(5)932181	13964983683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陈振光	政工师	地面火灾事故	0537-(5)932727	13515371691	南屯煤矿	
南屯煤矿	郝桂东	高级政工师	地面火灾事故	0537-(5)932725	13791718033	南屯煤矿	

附件 5-3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矿相关部门	调度信息中心	0537-(5)446350、5446850、5930350 或直拨“#”	
	安监处	0537-(5)444877、5446782	
	武装保卫中心	0537-(5)930447	
	南屯医院	0537-(5)446669	
相邻单位	鲍店煤矿	0537-(5)921797	
	东滩煤矿	0537-(5)566666	
	山东亿嘉燃气服务有限公司南屯站	0537-(5)932003	
兖矿能源相关部门	兖矿能源信息中心南屯信息站	0537-(5)930777	
	兖矿能源物供中心南屯煤矿供应站	0537-(5)931222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	0537-(5)368319	
	华聚能源公司电力调度(矿调)	0537-(5)382170、5383919	
	兖矿能源安全保卫中心(武装部)	0537-(5)385857	
	兖矿能源保安公司消防队	0537-(5)382119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0537-(5)381496、5381497、18266879039	
	兖矿能源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83150、5382022、5312797、5937800(传真)	
上级有关部门	山东能源集团应急值守	0531-62355688、62355689, 传真 0531-62355667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10-64463021	
	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0531-81792255、传真: 0531-81792256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062094、86912828、86912826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31-85103600、8510363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指挥信息中心	0531-68627666、85952698(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救援指挥中心	0531-85686222、856863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0531-85686222(传真)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176、2365876、2361776、2366976(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2907728、2907718	
	济宁市公安局	0537-2960110(公安)、2163000(消防)	
	济东分局	0537-5385857(公安)	
	济宁电调(地调)	0537-2392620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0537-5220336	
	邹城市防汛抗焊指挥部值班室	0537-5213996、5213791	
	邹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7-5220336	
	邹城市北宿镇人民政府社会稳定办公室 (应急管理办公室)	0537-5412097	

附件 5-4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及直属中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服务矿井	值班电话	总人数	驻地地址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大队	任晓东	大队长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值班电话：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18364787337	在册 368 指战员 319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王斌	党总支书记	0537-(5)911656	13905373119				
	宋先明	总工程师	0537-(5)937066	13853725689				
	许金巨	党总支副书记	0537-(5)383877	13721591577				
	王永	副大队长		13793800891				
	王旭	副大队长		13685378181				
	孙牧	副大队长		18953777520				
	刘士建	副总工程师	0537-(5)382244	18660757475				
驻东滩煤矿中队					南屯煤矿、鲍店煤矿、东滩煤矿	0537-(5)566029	32	东滩煤矿
驻救护大队中队					济宁三号煤矿、杨村煤矿、岱庄煤矿、新驿煤矿	0537-(5)381149 15063716139	32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驻救护大队中队					济宁二号煤矿、唐口煤矿、王楼煤矿、鲁西煤矿、新河煤矿	0537-(2)625118 17865508290	30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驻兴隆庄煤矿中队					兴隆庄煤矿、古城煤矿	0537-(3)894847 15965722927	29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兴隆庄煤矿
驻金鸡滩煤矿中队					金鸡滩煤矿	0912-3567821 15963056157	29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煤矿
驻营盘壕煤矿中队					营盘壕煤矿	0477-3135219 18764775508	3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营盘壕煤矿
驻转龙湾煤矿中队					转龙湾煤矿、安原煤矿、文玉煤矿、双欣煤矿	0477-3859192 15063730511	30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转龙湾煤矿
驻石拉乌素煤矿中队					石拉乌素煤矿	0477-8953911 15206371200	3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石拉乌素煤矿
驻巴彦高勒煤矿中队					巴彦高勒煤矿	0477-7588119	31	乌彦陶勒盖镇巴彦高勒煤矿

附件 5-5

兖矿能源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单位名称	总人数 (人)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队伍 24 小时 值班电话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 24 小时值 班电话	驻地地 址
兖矿消防 支队	/	崔 蕾	支队长	0537-(5) 38 0102	18805370019	/	兖矿消 防支队	0537-(5) 3 82119	邹城市 营西南 路 888 号
兖矿消防 支队	/	秦日强	运营总 监	0537-(5) 38 1182	13854785119	/	兖矿消 防支队	0537-(5) 3 82119	邹城市 营西南 路 888 号
兖矿消防 支队	/	孙 涛	技术总 监	0537-(5) 38 0628	14717785888	/	兖矿消 防支队	0537-(5) 3 82119	邹城市 营西南 路 888 号
兖矿消防 支队	/	王 虎	副支队 长	/	18605373260	/	兖矿消 防支队	0537-(5) 3 82119	邹城市 营西南 路 888 号
兖矿消防 支队特勤 中队(兖 山路应急	10	曹金桥	中队长	0537-(5) 39 119	13012650119	0537-539111 9	山东兖 矿保安 服务有 限公司	0537-5391 119	邹城市 兖山北 路
鲁南化工 消防队	26	陈 波	队长	0632-23681 19	13863256160	0632-236211 9	鲁南化 工公司	0632-2362 119	枣庄市 滕州市 木石镇
国际焦化 消防队	24	李志朝	队长	0537-(3) 74 6953	18853716778	0537-(3) 746 119	国际焦 化公司	0537-(3) 7 46119	济宁市 兖州区 新兖镇 国际 大道 1 号
国宏公司 消防队	26	石 强	队长	0537-(5) 93 9127	18005473936	0537-(5) 939 119	国宏化 工公司	0537-(5) 9 39119	济宁市 邹城市 中心店 镇国宏 大道

附件 5-6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急诊室电话	驻地地址
兖矿新里程医院	张传军	院长	0537-(5) 367135	13518672561	0537-(5) 5381120 0537-(5) 5367120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矿建东路560号
	杨传华	书记	0537-(5) 937447	18605471255		
	王爱亮	副院长	0537-(5) 380207	18611673611		
	李晓双	副院长	0537-(5) 367156	13615477369		
	殷晓轩	副院长	0537-(5) 367211	13792300986		
	冯杰	副院长	0537-(5) 367898	13605479848		
	赵浩	财务总监	0537-(5) 381280	13971699555		
南屯煤矿南屯医院	赵明金	院长	0537-(5) 446249	13953700306	0537-(5) 446669	济宁市邹城市北宿镇南屯煤矿
	蔡春	书记	0537-(5) 446979	13853761081		
	冯彦刚	副院长	0537-(5) 445849	13791791937		
	杜庆顺	副院长	0537-(5) 446849	13563782249		

附件 5-7

南屯煤矿武装保卫治安力量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武装保卫中心	陈振光	主任	0537-(5) 932727	/	13515371691	930447
武装保卫中心	何磊	党支部书记	0537-(5) 446637	/	13953736755	
武装保卫中心	郝桂东	副主任	0537-(5) 446096	/	13791718033	
武装保卫中心	颜士伟	副主任	0537-(5) 446086	/	13964936351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附件 6-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时间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人	其中：死亡人	重伤人	轻伤人	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附件 6-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填报时间								
填报二级公司								
三级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现场基本情况								
被困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救援结束后采取措施								

填表说明：1. 该表格应在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

2. 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附件 6-3

南屯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6-4

南屯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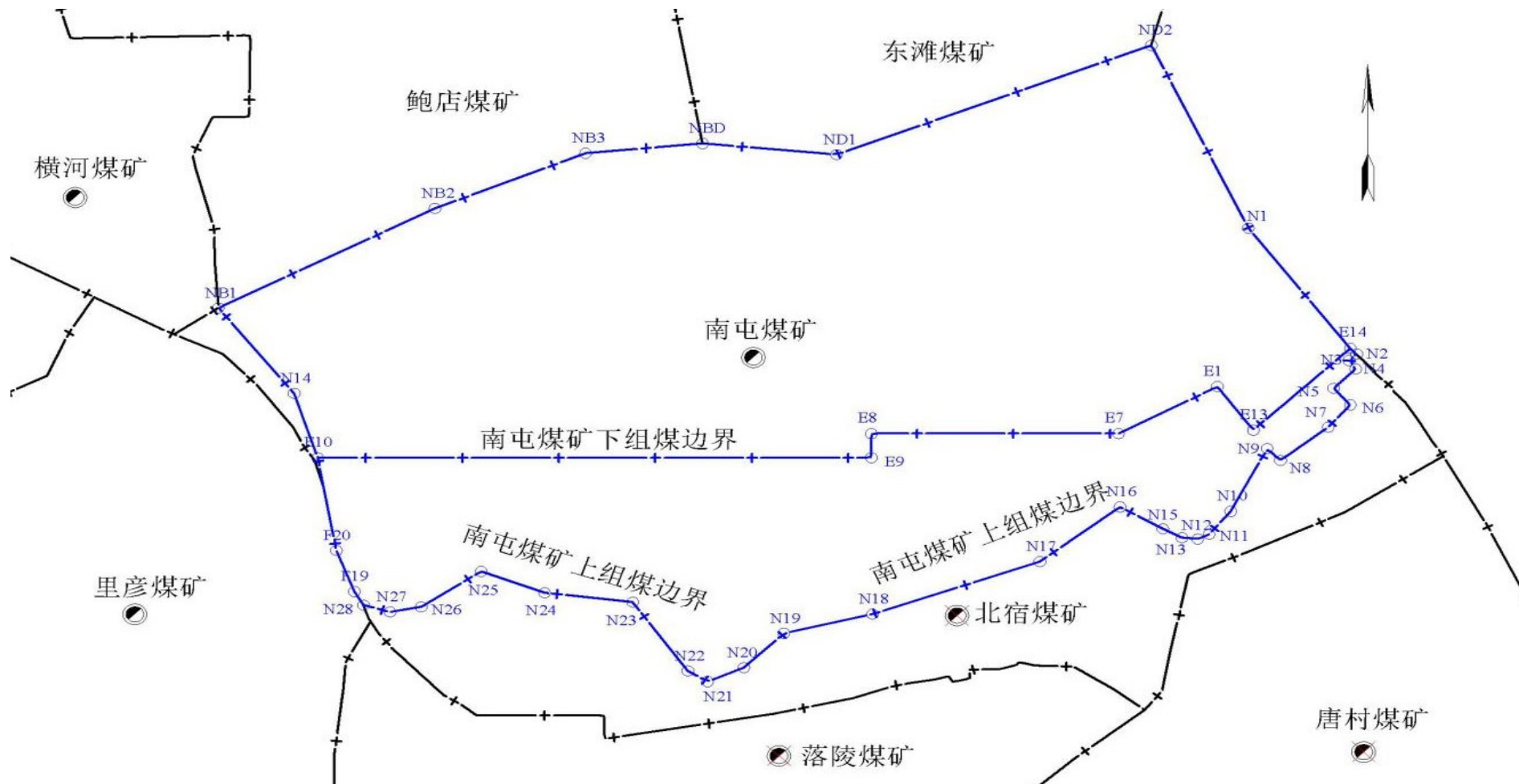
南屯煤矿救护队行动路线图



南屯煤矿交通位置图



南屯煤矿井田位置及四邻关系图



南屯煤矿医疗服务协议

医疗服务协议

甲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乙方：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南屯医院

为充分发挥乙方卫生资源优势，确保乙方在矿山应急医疗救援、职工健康查体、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等方面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井口、应急服务、职工查体、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职业病防治、职工病、伤假管理、应急预案演练、职工急救培训等各项卫生医疗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结算标准

(一)井口、应急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井口保健站、应急救援服务。乙方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共 8 人，其中组长 1 人，医师 2 人，护士 1 人，放射科 1 人，检验 1 人，医技 1 人，药剂 1 人。应急小组实行 8 小时工作制，24 小时待命，随时为甲方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年服务费 87.60 万元。

(二)职工查体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查体服务，包括管理人员查体、井下职工查体、地面 40 岁以上男职工查体、女职工查体、已婚育龄

妇女生殖健康查体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人员查体等。具体查体项目以本协议附件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开展的业务随时调整查体项目。结算价格以物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

(三) 档案管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档案维护、内容更新、查阅、档案袋更换等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年服务费 30 万元。

(四) 疫情防控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传染病防控知识宣教、传染病监测、突发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及各类疫苗接种服务，以及疫情防控信息统计上报、疫情物资管理及防控工作。年服务费 20 万元。

(五) 公共卫生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灭物品使用培训服务，对矿井工广区域进行消杀。年服务费 10 万元。

(六) 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授课、应急培训、大型活动医护保障、职工病、伤假管理、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卫生医疗服务。年服务费 1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甲方以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或其它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服务协议中按次服务项目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于次月付款结算。

2. 本服务协议中按年度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经双方确

认后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医疗服务定点单位，并在乙方满足服务质量和标准的前提下保持现有服务范围不减少。

2. 甲方如有医疗应急救援和临时性的医疗服务工作，应及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所安排医生、护士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满意度评价，制定评价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评定。

4. 甲方对乙方医疗服务费用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支付。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5. 在乙方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安排给第三方医疗机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医疗服务工作，乙方不得推诿、延误甲方交办的各项医疗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标准不降低。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应急救援服务工作，及时派 120 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救治，不得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医疗救援工作。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汇报救援救治情况，如需转诊应及时和有关医院沟通开设绿色通道及时转诊，不得延误病情。

3. 乙方在甲方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等应急性、临时性的工作时，应及时提供医疗服务救援、转诊、传染病防

控、上报等工作，不得延误救治工作。

4. 乙方应对使用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满足正常的医疗服务需要。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病、伤假审批程序，不得弄虚作假。

6.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生医疗事故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无故推卸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各项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每天按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年度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六、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在乙方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续签服务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1. 管理人员、井下职工、地面 40 岁以上职工查体项目；
2. 女职工查体项目；
3. 计划生育查体项目；
4. 其他查体项目。

甲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南屯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邹城市

附件 7-7

兖矿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规定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大队文件

兖矿股救护发〔2022〕29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关于印发《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 的 通 知

各救护中队：

结合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队伍管理办法（暂行）》（山能集团发〔2022〕56号）文件要求和矿山救护中队派驻地点变化等实际，现将《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2022年7月16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大队关于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之一，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救护大队下设 9 个直属救护中队，共计 27 个战斗小队，其中省内 4 个中队服务山东能源集团济宁中北部 15 对矿井；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大队管理省外 5 个中队，服务山东能源集团鄂尔多斯东部及榆林 8 对矿井。

同时，大队所属九支直属救护中队还承担济宁市、泰安市及鄂尔多斯市周边 18 对地方矿井的救护技术服务工作，地方煤矿每年必须按照约定日期、标准一次性向救护大队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兖矿能源有关规定，山东能源集团内部服务矿井不需向救护大队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为更好地为服务矿井提供抢险救灾和救护技术服务，做好安全预防检查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研究，特制定各救护中队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附件 1）及各救护中队救护技术服务内容（附件 2）。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 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救护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

2. 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救护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1

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救护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

序号	中队名称	驻地	编号	服务矿井	矿井地点	矿井类型
1	一中队	转龙湾煤矿	1	转龙湾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2	安源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3	双欣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集团所属矿井
			4	富祥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地方协议矿井
			5	文玉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6	育才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地方协议矿井
2	二中队	救援中心	7	杨村煤矿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公司所属矿井
			8	济宁三号煤矿	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公司所属矿井
			9	岱庄煤矿	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	集团所属矿井
			10	新驿煤矿	兖州区新驿镇	集团所属矿井
			11	唐阳煤矿	汶上县南站镇	地方协议矿井
			12	何岗煤矿	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	地方协议矿井
			13	义能煤矿	汶上县义桥乡	地方协议矿井
3	三中队	营盘壕煤矿	14	营盘壕煤矿	内蒙古乌审旗	公司所属矿井
4	四中队	兴隆庄煤矿	15	兴隆庄煤矿	兖州区兴隆庄镇	公司所属矿井
			16	星村煤矿	曲阜市玉兰路	地方协议矿井
			17	杨庄煤矿	兖州区新兖镇	地方协议矿井
			18	古城煤矿	兖州区新兖镇	集团所属矿井
			19	石桥煤矿	宁阳县置城镇	地方协议矿井
			20	金阳煤矿	宁阳县葛石镇	地方协议矿井
			21	亨达煤矿	宁阳县置城镇	地方协议矿井
			22	鑫安煤矿	宁阳县东疏镇	地方协议矿井
			23	单家村煤矿	曲阜市时庄镇	地方协议矿井
			24	保安煤矿	宁阳县置城镇	地方协议矿井
5	五中队	救援中心	25	济宁二号煤矿	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公司所属矿井
			26	唐口煤业	任城区李营镇	集团所属矿井
			27	王楼煤矿	任城区喻屯镇	集团所属矿井
			28	鲁西煤矿	任城区李营镇	集团所属矿井
			29	红旗煤矿	嘉祥县梁宝寺镇	地方协议矿井
			30	宏阳煤矿	嘉祥县老僧堂镇	地方协议矿井
			31	新河煤矿	嘉祥县嘉祥镇	集团所属矿井
			32	鹿洼煤矿	鱼台县张黄镇	地方协议矿井
6	六中队	金鸡滩煤矿	33	金鸡滩煤矿	陕西省榆林市	公司所属矿井
7	七中队	石拉乌素煤矿	34	石拉乌素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8	八中队	东滩煤矿	35	东滩煤矿	邹城市中心镇	公司所属矿井
			36	鲍店煤矿	邹城市太平镇	公司所属矿井
			37	南电煤矿	邹城市北宿镇	公司所属矿井

南屯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名单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任振群

副总指挥：程伟 暴晓庆 殷学军 孟强 王焕伟

李永群 张相超 李林 曹新春

成员：马旭 尹建国 刘刚 刘鹏 张国军

侯华 安俭俭 陈振光 仲崇武 谢方涛

高朋 侯玉亭 尹文健 常小薇 秘成良

杨记琳 郝国伟 张洪兵 张英超 张建新

贾祥新 朱文艳 王新刚 韩宪山 王峰

赵明金

二、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暴晓庆

成员：马旭 尹文健 秘成良 杨记琳 郝国伟

张洪兵 张英超

三、应急专业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暴晓庆

副组长：尹文健

成员：谢方涛 许召健 刘引召 潘玉林 王东宁 李强

张松

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王焕伟

副组长：曹新春

成 员：秘成良 陈振光

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张相超

成 员：尹建国 刘 刚 刘 鹏 张国军 安俭俭 仲崇武
侯玉亭 秘成良 杨记琳 郝国伟 张洪兵 张英超

4. 安全监督组

组 长：李 林

副组长：马 旭

成 员：郭 伟 胡信利 王佰刚 柴良福 王 伟 李 伟

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李永群

副组长：赵明金

成 员：冯彦刚 杜其顺

6.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孟 强

副组长：张建新

成 员：尹文健 秘成良 杨记琳 陈振光

7. 警戒保卫组

组 长：殷学军

副组长：陈振光

成 员：何 磊 郝桂东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永群

副组长：谢方涛

成 员：韩宪山 王峰

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程 强

副组长：高 朋

成 员：谢方涛 房 清 孙海霞

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李永群

副组长：王新刚

成 员：贾祥新 常小薇 谢方涛 岳跃洲